

2005年3月9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致辭全文

動議二讀《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

本人謹動議二讀《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 上述條例草案主要對《香港法例》作出輕微、技術性及不具爭議的修訂事項。就這些修訂事項而言，本條例草案依近年通過的類似條例草案所採用的模式，作為改善現行法例的有效方法。此外，本條例草案也包含若干對本地法例作出輕微修改的建議。條例草案共分為6部，第1部載有導言條文，第2至第6部則對多條條例作出建議修訂。

第2部 — 職能和權力轉移

第2部對某些法定職能和權力的轉移作出規定，共分5個分部。

3. 第1分部將政務司司長的若干職能轉移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後，由政務司司長行使的若干與退休金相關的職能，須轉移予負責公務員事務的主要官員，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4. 第2分部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將政務司司長為行政會議秘書或副秘書作出保密誓言監誓的職能轉移予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這項職能轉移正好反映行政會議秘書處現隸屬行政長官辦公室。

5. 第3分部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裁決上訴的職能轉移予行政上訴委員會。

6. 第 4 分部將一些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委員會，轉而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第 5 分部將《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及與此有關的權力，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第 3 部 — 名稱的更改、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法例條文的行文

條例草案的第 3 部對名稱的更改作出規定，並在某些範疇提高營運效率，以及改善若干法例條文的行文。第 3 部共分 9 個分部。

7. 第 1 分部將香港中文大學的評議會的中文名稱由“評議會”更改為“校友評議會”。由於香港中文大學認為現時“Convocation of the University”的中文名稱未能準確地反映其成員組合，故作出此項更改。

8. 第 2 分部修訂《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賦權法律援助服務局作出為使該局能行使職能(包括訂立合約)和委任職員而需要作出的事情，並延長該局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周年報告的時限。上述修訂會提高法律援助服務局的營運效率。

9. 第 3 分部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澄清該條例第 41(1)條提述的 6 個月期間於何時開始，並闡明該條例第 55(2)條中“擁有人”一詞的涵義。建議的修訂反映有關條文的原意。

10. 第 4 分部修訂《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使該條例中“欺騙手段”的定義，與該條例中“欺騙”的定義相符。

11. 第 5 分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規定如某罪行本身的檢控需要徵得同意，則串謀犯該罪行的檢控亦需要徵得同意。

12. 第 6 分部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將管有仿製火器定為可公訴罪行，並可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進

行審訊。如不作出這項修訂，該條例授權裁判官可就管有仿製火器罪判處 7 年的監禁刑期，不合常規。

13. 第 7 分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禁止被廉政公署合理懷疑觸犯該條例所訂罪行而受該署調查，並且獲裁判官發出書面通知須交出所有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這項修訂闡明警務人員及廉政專員委任的人有權逮捕上述沒有遵照通知書辦理的人。

14. 第 8 分部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賦權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在檢控人或被告人未能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成功申請證明書的情況下，將訟費判給另一方。該條例第 32 條規定，法庭須證明有關案件的決定是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或顯示曾有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終審法院才可給予上訴許可。控方或被告人如向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申請第 32 條的證明書失敗，上訴法庭沒有權力頒下訟費令，與常規並不相符。

15. 第 9 分部廢除 16 條條例中禁止對上訴法庭的決定提出進一步上訴的條文，以反映終審法院在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一案的判決。該判決裁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3(1)條違憲，理由是該條訂明，上訴法庭就個別律師的紀律聆訊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第 4 部 — 與司法人員有關的修訂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與司法人員有關，共分 3 個分部 —

16. 第 1 分部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規定可能獲選填補司法職位空缺的該委員會委員在假若獲選的情況下披露是否願意接受委任。第 2 分部更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涵蓋的司法職位名單。第 3 分部修訂部分與法院有關的條例，就若干司法人員的專業資格進一步訂定條文。

第 5 部 — 法律教育及法律執業者

本條例草案第 5 部與法律教育及法律執業者有關，共分 2 個分部 —

17. 第 1 分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在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中包括 2 名香港中文大學的代表。由於香港中文大學即將成立一所新法律學院，因此須要作出有關修訂。其他設有法律學院的大專院校均有代表加入該委員會。

18. 第 2 分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清楚表明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可訂立規則，就律師的專業執業作出規定，並可就律師的執業訂立彌償規則，不論有關律師是否從事私人執業。

第 6 部 — 輕微雜項修訂

19. 第 6 部載有多項輕微雜項修訂，藉以更正在香港法例之內找到的多處誤差、不一致的地方以及其他輕微不妥當之處。

結語

20. 主席女士，正如我先前所述，提交本條例草案，是我們整理本港成文法和進行輕微改革的一個環節。我謹向立法會推薦本條例草案。